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宇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项目负责人：

陈



建设单位：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5862630958

传真：/

邮编：215343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1476

传真：/

邮编：215335

地址：昆山开发区樾河南路 863 号领里
广场 688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因子.....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1 废水.....	23
9.2.1.2 废气.....	23
9.2.1.3 厂界噪声.....	24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2200m²。经营范围：粉体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食品的生产（具体生产项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固体饮料300吨、粮食加工品200吨。

2016 年07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苏州宏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6] 3231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1000万元，年产固体饮料300吨、粮食加工品200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4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7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25 日，7 月 12 日、8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6] 3231 号批文对应的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18 年 7 月，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10) 《关于对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231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1)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61833I。
- (12)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104199I。
- (13)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82938I。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6' 3.1038" 东经 E121° 2' 52.263",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厂房;南界外为厂房;西界外为东城大道;北界外为松川路。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240m, 距离项目较远, 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2200 平方米,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一致
员工人数			3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30t/a	1144（*）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一致
			设备清洗水 120t/a	一致
			/	原料配比（**）
	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去除，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入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清洗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浓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千灯环卫所定期清运

备注：（*）项目新增一套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用来配料和清洗设备；

（**）环评中麦芽糊精直接和果汁搅拌，然后进行喷雾干燥，实际生产过程中，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以及白砂糖先经纯水溶解，再和果汁搅拌，之后进行喷雾干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苹果汁	--	50 吨	5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橙汁	--	50 吨	5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蓝莓汁	--	50 吨	5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麦芽糊精	--	200 吨	20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燕麦	--	120 吨	12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玉米	--	120 吨	120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食品添加剂	主要为香精（各种果味香精，如蓝莓香精、草莓香精、苹果香精等）；色素（柠檬黄、苋菜红等）；甜味剂（安赛蜜、甜菊糖苷等）；酸度调节剂（DL-苹果酸、柠檬酸钠）；抗氧化剂（维生素 C、D-异抗坏血酸钠）；营养增强剂（维生素 B3、维生素 B6）等	--	0.3 吨	+0.3 吨	专门仓库存储
白砂糖	--	--	2 吨	+2 吨	专门仓库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930	1144	+214
电（千瓦时/年）	50 万	50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1144 吨/年，主要为原料配比水、生活用水和设备清洗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原料配比和设备清洗需要用纯水，纯水由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反渗透纯水设备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产生浓水约 156 吨/年，设备清洗水 120 吨/年，浓水（盐分约为自来水的两倍）可回用于员工洗手及卫生间用水，市政补充用水量为 624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624 吨/年。产生的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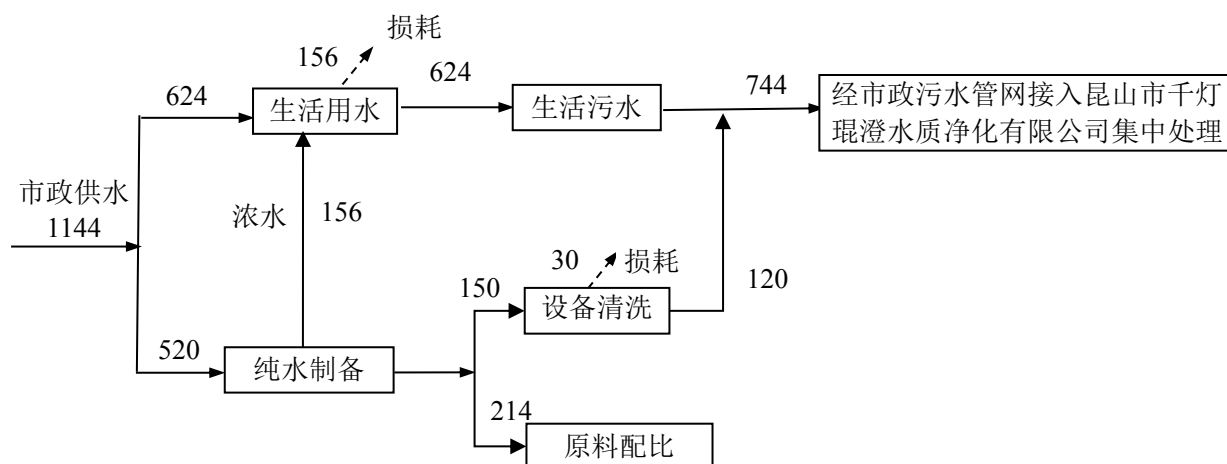


图 3.2-2 变动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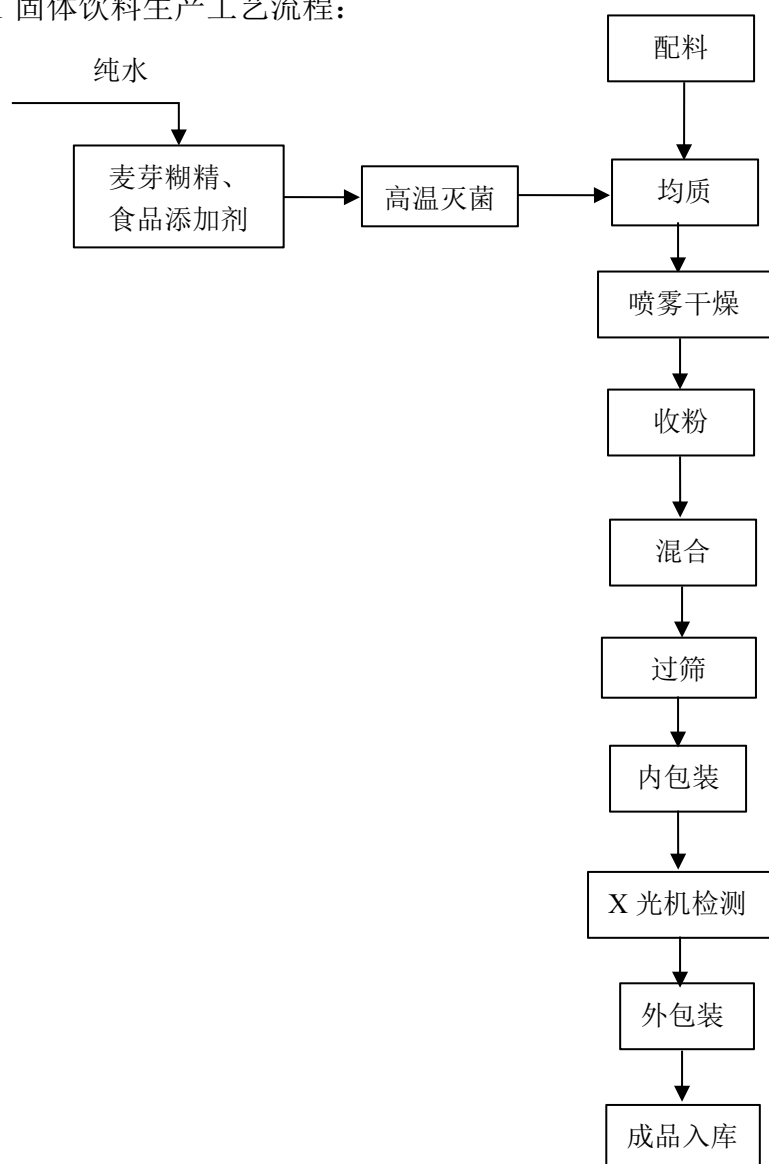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喷雾干燥机组	SODA40	1 台	1 台	+0 台	与干燥机 配套
2	搅拌罐	1000L	2 台	2 台	+0 台	
3	保温罐	1000L	2 台	2 台	+0 台	
4	热水罐	1000L	1 台	1 台	+0 台	

6	混合机	--	2 台	3 台	+1 台	--
7	振动筛	QCXK-12	1 台	2 台	+1 台	--
8	自动分包机	DCF-50	3 台	4 台	+1 台	--
9	连续包装机	--	0 台	1 台	+1 台	--
10	制粒机	FL-120	1 台	1 台	+0 台	--
11	微波干燥机	KL-2D-20GZ	1 台	1 台	+0 台	--
13	热风循环烘箱	--	0 台	1 台	+1 台	--
14	粉碎机	WDJ-300、WDJ-450	1 台	2 台	+1 台	--
16	空压机组	20X51	1 台	1 台	+0 台	--
17	X 光检测仪	--	0 台	1 台	+1 台	--
18	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	--	0 台	1 台	+1 台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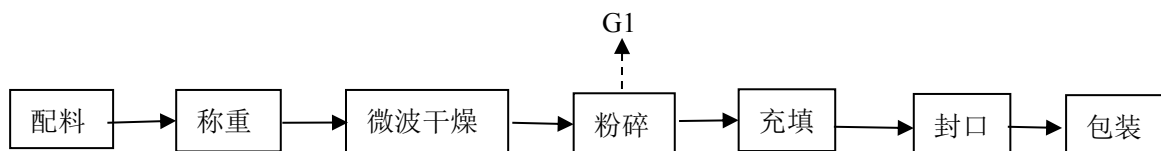
3.6.1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麦芽糊精和食品添加剂用纯水调和成液体，在热水灌内加热高温灭菌，之后与果汁一起进搅拌罐搅拌均匀质，然后经喷雾干燥机喷雾干燥，固体粉末经制粒机做成速溶颗粒，因温度原因，前段喷雾的颗粒与末段喷雾的颗粒有少许差异，因此需要将颗粒进行混合，使产品品质一致，混料好的产品经自动筛分后进行自动填充，填充完的产品经 X 光机检测仪进行检测，看是否有异物，检测完进行外包装之后入库即可。

3.6.2 粮食加工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经配料称重后进行微波干燥，干燥温度为 120℃，熟化后经自然冷却降至室温，然后经粉碎机粉碎后进行充填，粉碎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不会产生粉尘，但在投料口会有少量粉尘 G1 产生，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固体饮料、粮食加工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的 3 号房生产车间 2200 平方米，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雾干燥机组1套(含搅拌罐2台、保温罐2台、热水罐1台),混合机2台,振动筛1台,自动分包机3台,制粒机1台,微波干燥机1台,粉碎机1台,空压机组1台	生产装置新增混合机1台,振动筛1台,粉碎机1台,热风循环烘箱1台,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构成重大变化;包装设备新增自动分包机1台,连续包装机1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料为果汁、麦芽糊精、燕麦、玉米	环评报告未明确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年用量等,实际生产中需添加1‰-3‰的食品添加剂(主要为香精、甜度剂、酸味调节剂、营养增强剂、抗氧化剂、色素等),部分需添加白砂糖增加甜度,因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加工,因此,无新增污染因子。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环评报告中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实际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入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有两点问题需要明确,①项目生产装置新增了混合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粉碎机 1 台,热风循

环烘箱 1 台，包装设备新增了自动分包机 1 台，连续包装机 1 台，考虑到新增的设备均为辅助用，且不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列为重大变化；②原环评评价时，没有对食品添加剂进行说明，实际生产中需添加 1‰~3‰的食品添加剂（主要为香精、甜度剂、酸味调节剂、营养增强剂、抗氧化剂、色素等），部分需添加白砂糖增加甜度，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线内进行，且原有的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仅新增少量食品添加剂及白砂糖作为辅料，不构成重大变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工辅用水：项目生产及设备清洗过程需使用纯水，纯水制备设备的效率为0.5t/h，项目平均每天制纯水4小时，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约156t/a。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12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24t/a。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120t/a，以及生活污水624t/a，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造粒机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少量粉尘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入三效袋式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三效袋式过滤器除尘效率≥95%，可达环评要求的除尘效率，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香精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因为香精有一个"自域性"--加多了让人闻着不舒服，让人觉得味道不愉快，但是对人体没有什么危害。为改善车间空气质量，项目在三效过滤器后加装一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香精产生的异味。因此项目香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基本不会扩散的外环境，其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雾干燥机、搅拌罐、混合机、振动筛、制粒机、微波干燥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原料脱包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交由千灯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231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通风装置	5.0	8.0	--
		集尘装置	3.0		
		光催化氧化设备	/	6.0	≥75%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5	0.3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0.2	零排放
合计		--	10	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空调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粉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租用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固体饮料 300 吨、粮食加工品 200 吨。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项目厂房为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C1399、固体饮料制造 C1525，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5、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氨氮、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超标原因为区域污水管网接管不足，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本项目粮食加工品粉碎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 G_1 ，每年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采用 SCREEN3 预测，参数设定为：生产车间有效高度 7 米，面源面积 36 平方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落地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35m 处，最

大落地浓度 0.005185mg/m³，最大占标率 0.58%，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8、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9、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脱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 3.9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设备清洗不得添加可能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的清洗剂。

二、设备清洗水（120 吨/年）和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6] 323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设备清洗不得添加可能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的清洗剂。	设备清洗使用纯水即可，无需使用清洗剂	--
2	设备清洗水（120 吨/年）和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入三效过滤器除尘+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6] 3231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粮食制品加工过程投料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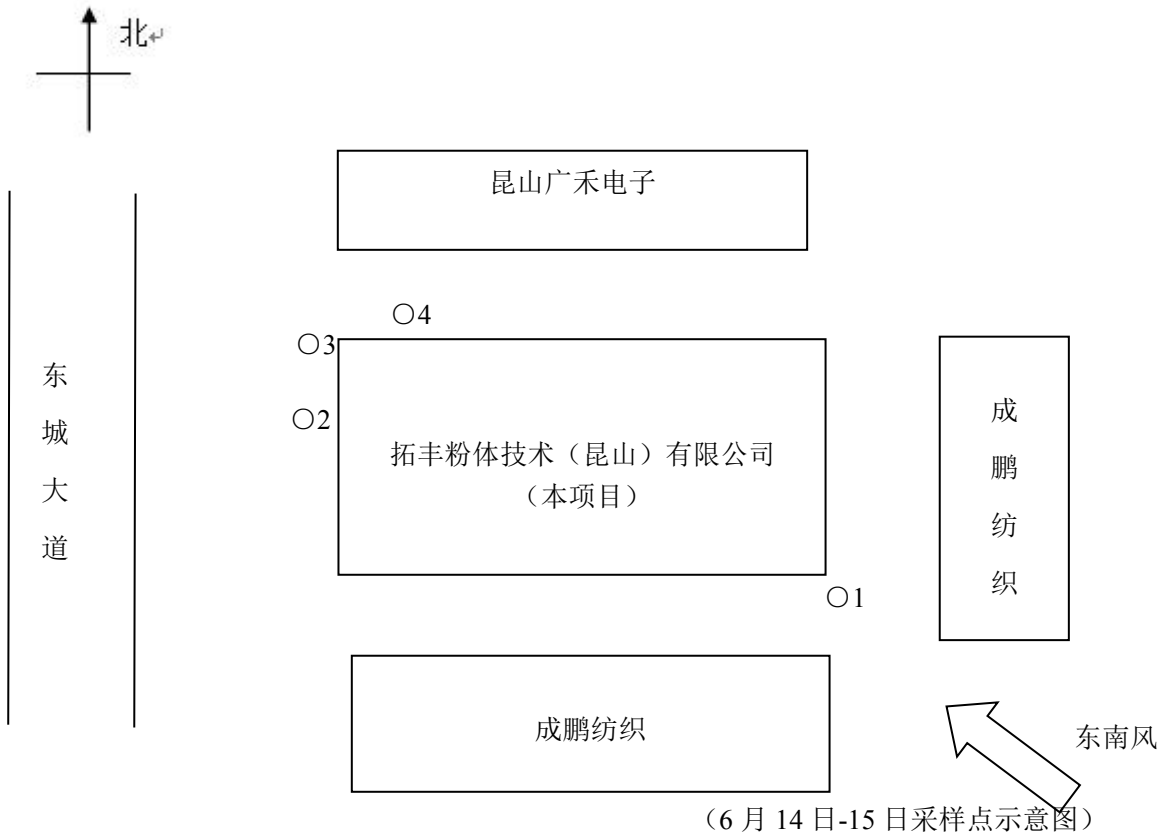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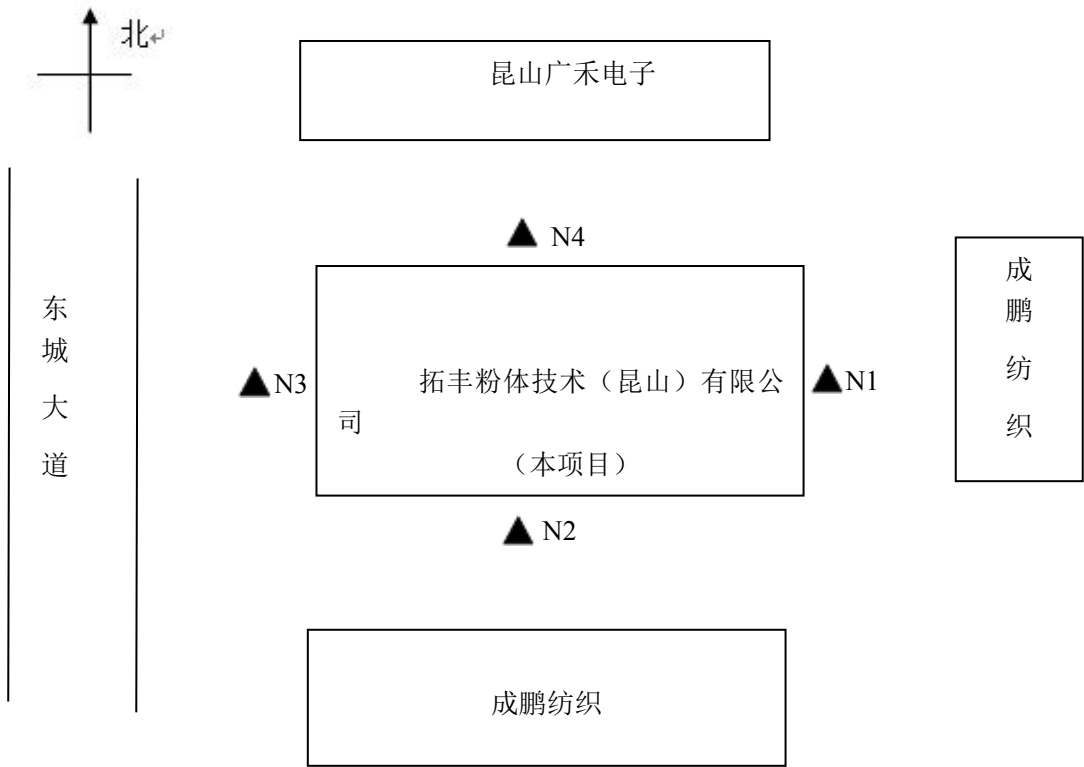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3、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

表 7.1.3-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 (昼/夜)	厂界噪声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S-07-016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18.07.11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6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产能（ /天）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2018.06.14	固体饮料	300t/a	1.05 吨	91%	3120 小时/年
	粮食加工品	200t/a	0.59 吨	76.7%	
2018.06.15	固体饮料	300t/a	1.03 吨	89.2%	
	粮食加工品	200t/a	0.58 吨	75.4%	
2018.07.12	固体饮料	300t/a	1.0 吨	86.7%	
	粮食加工品	200t/a	0.65 吨	84.5%	
2018.08.23	固体饮料	300t/a	1.1 吨	95.3%	
	粮食加工品	200t/a	0.6 吨	7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废水与其他公司合并排放,故未监测总排口,于2018年08月15日-16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1。

表 9.2.1.1 废水检测结果: (2018.8.15-2018.8.16)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除 pH 值外, 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生产废水排口	2018.08.15	第 1 次	7.28	128	7	0.02	0.096
		第 2 次	7.25	135	8	0.03	0.108
		第 3 次	7.30	116	8	0.04	0.087
		第 4 次	7.26	123	7	0.03	0.124
	2018.08.16	第 1 次	7.36	149	8	0.03	0.118
		第 2 次	7.32	154	9	0.03	0.130
		第 3 次	7.34	138	7	0.04	0.093
		第 4 次	7.31	145	7	0.03	0.135
备注	/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检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均达到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颗粒物。

2018 年 06 月 14-15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6.14-15)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	----	----	------	----	----

		(℃)	(kPa)	(%)	(m/s)	
2018.06.14	第 1 次	30.6	100.2	56.8	3.2	东南风
	第 2 次	31.7	100.2	54.7	3.1	
	第 3 次	33.2	100.1	52.4	3.1	
	第 4 次	32.6	100.1	51.8	3.2	
2018.06.15	第 1 次	28.2	100.6	56.8	2.2	东南风
	第 2 次	31.4	100.5	55.2	2.1	
	第 3 次	32.7	100.5	53.7	2.2	
	第 4 次	31.8	100.5	52.1	2.2	
2018.06.14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06	0.188	0.208	0.189	
	○2 下风向	0.262	0.282	0.284	0.302	
	○3 下风向	0.337	0.320	0.360	0.378	
	○4 下风向	0.319	0.301	0.341	0.321	
2018.06.15	○1 上风向	0.185	0.206	0.207	0.206	
	○2 下风向	0.278	0.281	0.263	0.296	
	○3 下风向	0.296	0.337	0.320	0.319	
	○4 下风向	0.315	0.319	0.339	0.319	
备 注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78 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6 月 14-15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6 月 14 日-15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06.14 昼间 (晴)	13:01-13:37 (昼间)	57.3	47.1	3.2	2.2
N2	南厂界			58.0	46.4	3.1	2.2
N3	西厂界	2018.10.31 夜间 (晴)	23:37-23:59 (夜间)	59.2	48.3	3.2	2.1
N4	北厂界			58.5	46.6	3.2	2.1
N1	东厂界	2018.06.15 昼间 (晴)	13:00-13:34 (昼间)	58.5	49.4	2.2	2.3
N2	南厂界			58.1	48.1	2.1	2.3
N3	西厂界	2018.11.01 夜间 (晴)	23:30-23:56 (夜间)	60.5	49.7	2.2	2.2
N4	北厂界			56.3	47.7	2.2	2.2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测点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检测，项目设备清洗水水质满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颗粒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申请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7 月 12 日、8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78 mg/N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记录。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覆胶帘布30 万米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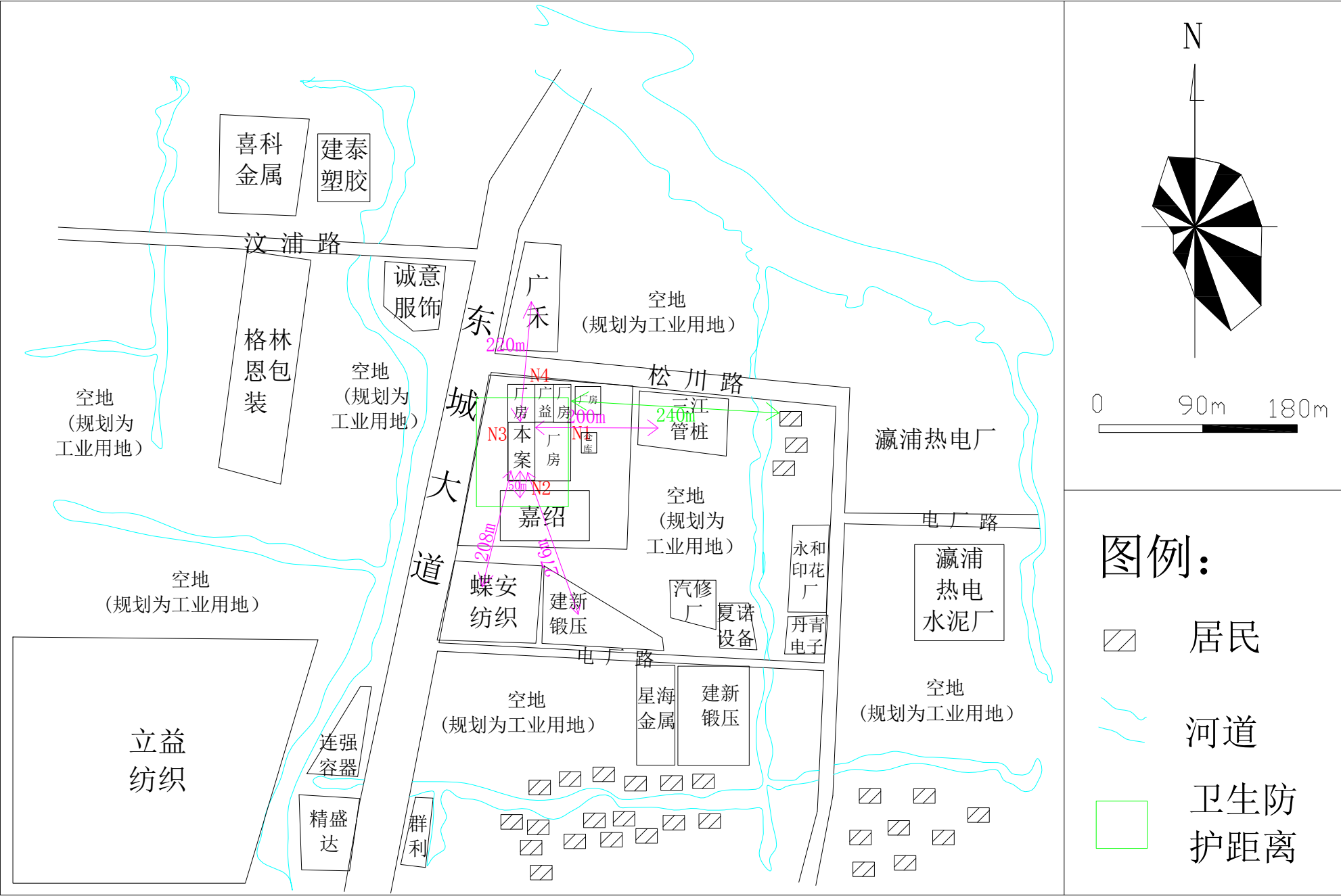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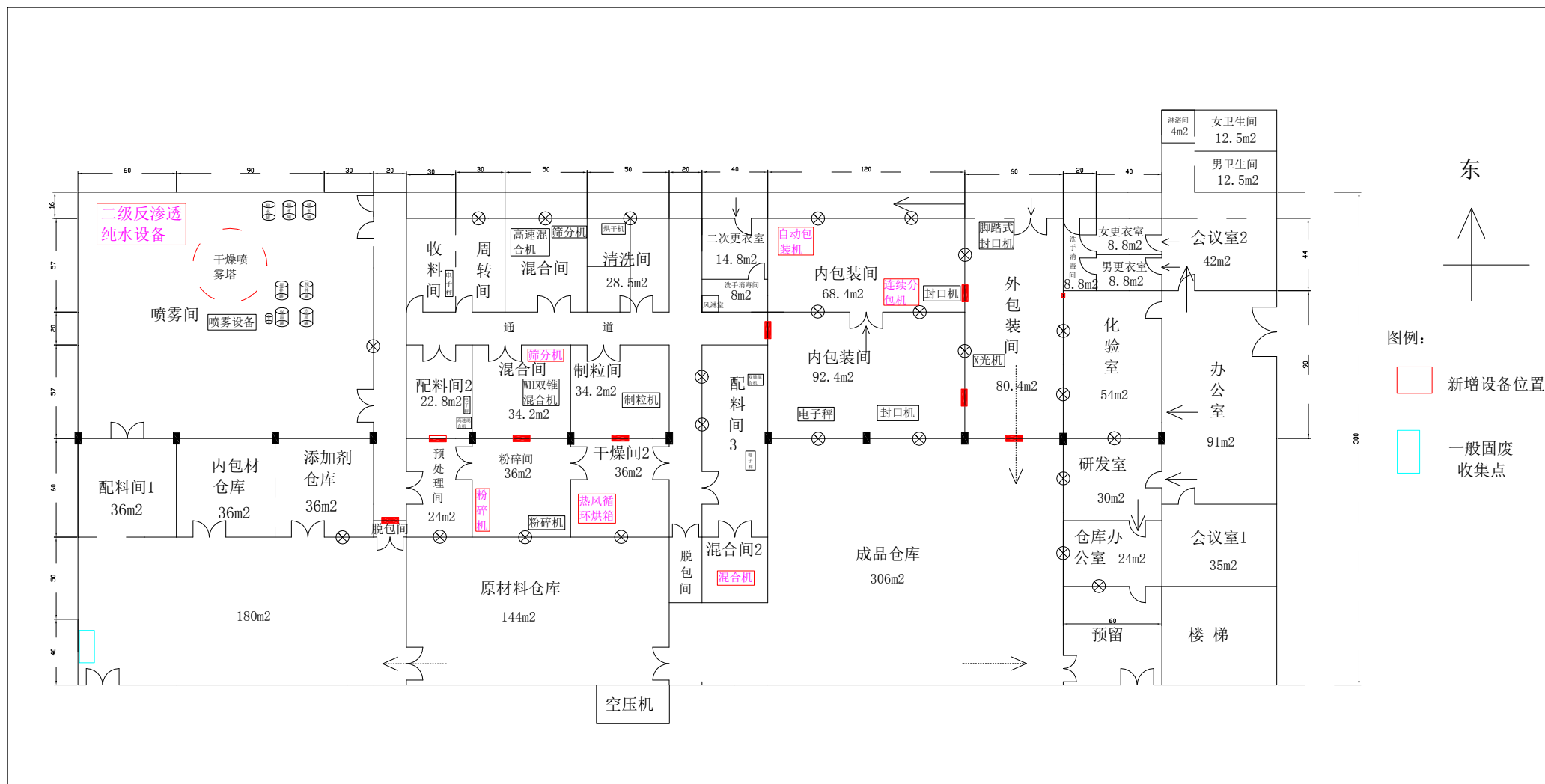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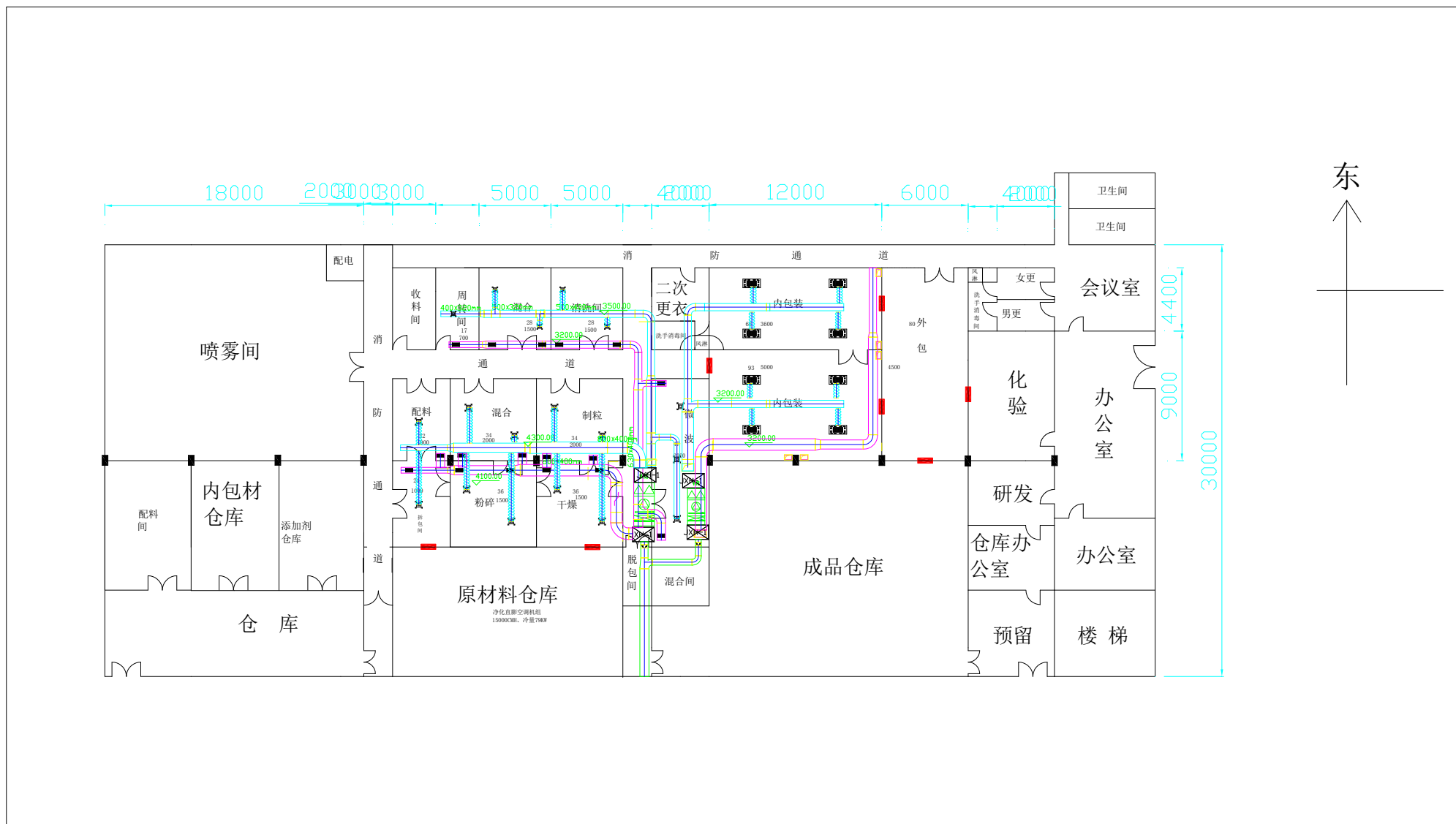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新风系统流程图件

编号 3205830002018010904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DHFB29 (1/1)

名称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5日至2067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粉体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食品的生产(具体生产项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09日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1951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0-11-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4421.8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20101134	国有出让	至 2053年12月4日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

承租人: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 7月 12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建筑面积2200 m²、土地面积 4 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6年 8月 1日至2021年 7月 30日。

租金(大写): 年租金 127750.00 元其中: 厂房租金 127750.00 元, 土地租金 0.00 元。

第三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工业用房(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及市政配套的质量问题的维修由出租方维修并承担费用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按承租原状归还或协商确定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50000.00 元。承租人在 8月1日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释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5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18年 7月 31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赔偿对方按三个月房租计算的违约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 协调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配备好消防器材; 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坏均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附: 本房屋为工业用房, 本合同仅用于环保申请和办理工商执照。

<p>出租人(章): <u>昆山成鹏纺织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u>15862630958</u></p>	<p>承租人(章): <u>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张宇</u> (签名) <u>张宇</u> 电话: <u>15862630958</u></p>	<p>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	---	---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州成鹏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52201 号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宇 电话：158626395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固体粉末		300 吨	
粮食加工品		20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时间 6240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46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5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6.14	固体粉末	1.05 吨	91%
	粮食加工品	0.59 吨	76.7%
2018.6.15	固体粉末	1.03 吨	89.2%
	粮食加工品	0.58 吨	75.4%
2018.07.12	固体粉末	1.0 吨	86.7%
	粮食加工品	0.65 吨	84.5%
2018.08.23	固体粉末	1.1 吨	95.3%
	粮食加工品	0.6 吨	78%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拓本格律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 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 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 收费范围: 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 收费依据: 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 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 经发现, 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 服务标准: 每星期 1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2 桶。
- 六: 付款方式: 现金(☒), 转帐(☒)。
- 七: 付款期限: (1) 年内分二次: 6月付(☒)元, 12月付(☒)元。
(2) 一年一次: 付款 (☒)元。
- 八: 根据上级规定, 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 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 甲方必须在期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 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 本合同有效期 20 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 19 年 6 月 30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 委托清运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u>	<u>100.1</u>	<u>1</u>	<u>1</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u>	<u>700.1</u>			<u>700.1</u>
3	吸粪	车	<u>1</u>	<u>1</u>	<u>1</u>	<u>1</u>	
4	其他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u>柒佰元整</u>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57955153 13912685502

0512-57401334

账号: 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201 年 月 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成鹏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3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12000	1000	1/年 120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12000	
合同全年总额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912685562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82938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862630958
采样人员	赵维虎、马京蕾		
采样日期	2018.08.15-2018.08.16	分析日期	2018.08.15-2018.08.18
检测目的	为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编制 <u>张康宁</u></div> <div>审核 <u>江永成</u></div> <div>签发 <u>江永成</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2018.8.19</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 其余为 mg/L)				
			化学需氧量	pH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清洗废水	2018.08.15	第 1 次	128	7.28	7	0.02	0.096
		第 2 次	135	7.25	8	0.03	0.108
		第 3 次	116	7.30	8	0.04	0.087
		第 4 次	123	7.26	7	0.03	0.124
	2018.08.16	第 1 次	149	7.36	8	0.03	0.118
		第 2 次	154	7.32	9	0.03	0.130
		第 3 次	138	7.34	7	0.04	0.093
		第 4 次	145	7.31	7	0.03	0.135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S-07-016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161012050508



商仲

检 测 报 告

GSC18061833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862630958
采样人员	张伦、袁威、乱鸿伟、张麒麟		
采样日期	2018.06.14-2018.06.15	分析日期	2018.06.14-2018.06.19
检测目的	为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div>编制 <u>张彦宇</u></div> <div>审核 <u>江永成</u></div> <div>签发 <u>江永成</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2018.6.15</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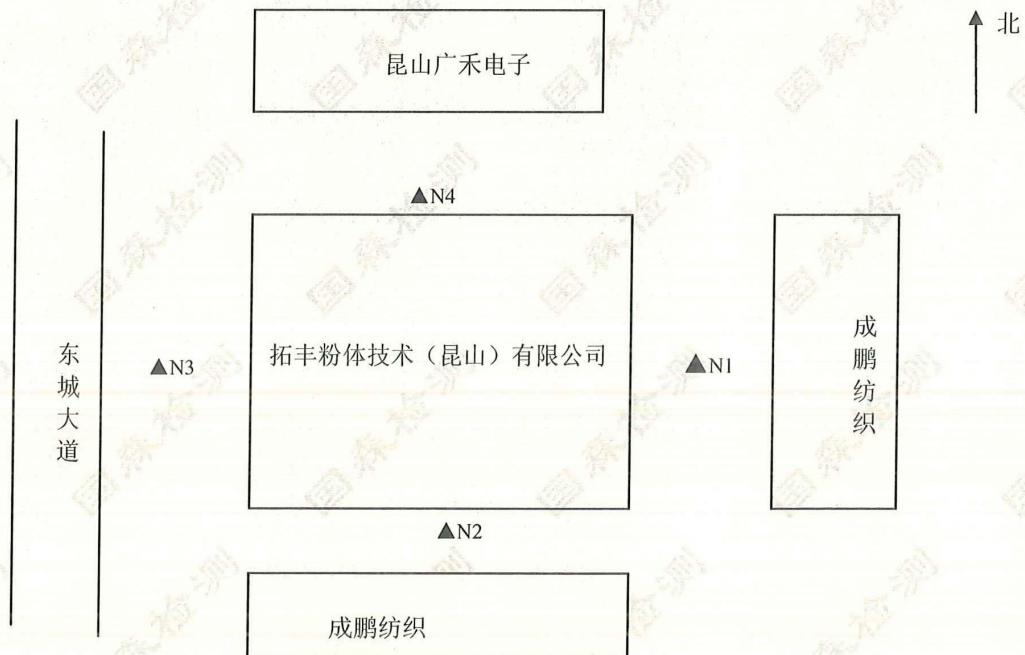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4	第1次	30.6	100.2	56.8	3.2	东南风
	第2次	31.7	100.2	54.7	3.1	
	第3次	33.2	100.1	52.4	3.1	
	第4次	32.6	100.1	51.8	3.2	
2018.06.15	第1次	28.2	100.6	56.8	2.2	东南风
	第2次	31.4	100.5	55.2	2.1	
	第3次	32.7	100.5	53.7	2.2	
	第4次	31.8	100.5	52.1	2.2	
2018.06.14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0.206	0.188	0.208	0.189	
	○2 下风向	0.262	0.282	0.284	0.302	
	○3 下风向	0.337	0.320	0.360	0.378	
	○4 下风向	0.319	0.301	0.341	0.321	
2018.06.15	○1 上风向	0.185	0.206	0.207	0.206	
	○2 下风向	0.278	0.281	0.263	0.296	
	○3 下风向	0.296	0.337	0.320	0.319	
	○4 下风向	0.315	0.319	0.339	0.319	
备 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06.14 （晴）	13:01-13:37 （昼间）	57.3	/	3.2	/
N2	南厂界			58.0	/	3.1	/
N3	西厂界			59.2	/	3.2	/
N4	北厂界			58.5	/	3.2	/
N1	东厂界	2018.06.15 （晴）	13:00-13:34 （昼间）	58.5	/	2.2	/
N2	南厂界			58.1	/	2.1	/
N3	西厂界			60.5	/	2.2	/
N4	北厂界			56.3	/	2.2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测点见图二。						

厂界噪声示意图: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18.07.1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 测 报 告

GSC18104199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 199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862630958
检测人员	刘海林、梁青松		
检测日期	2018.10.31~2018.11.01		
检测目的	为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GS-07-289）、AWA6021A 型声校准器（GS-07-313）、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GS-07-193）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div>编制 <u>周陆</u></div> <div>审核 <u>江永成</u></div> <div>签发 <u>江永成</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u>2018.11.06</u></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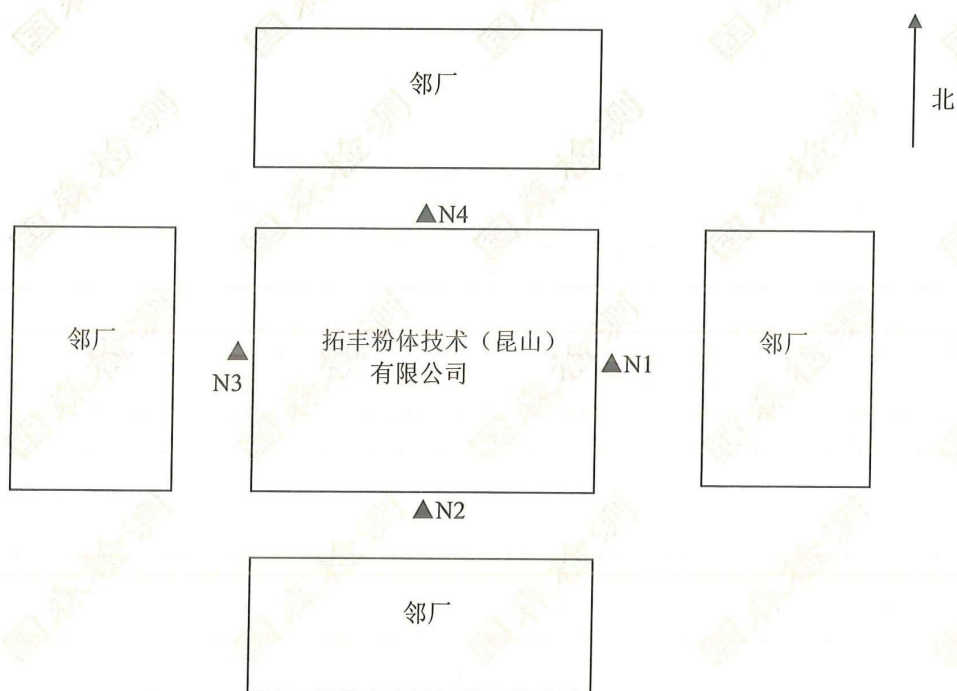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N1	厂界东侧	/	23:37~23:59	/	47.1	/	2.2
	N2	厂界南侧			/	46.4	/	2.2
	N3	厂界西侧			/	48.3	/	2.1
	N4	厂界北侧			/	46.6	/	2.1
2018 年 11 月 01 日	N1	厂界东侧	/	23:30~23:56	/	49.4	/	2.3
	N2	厂界南侧			/	48.1	/	2.3
	N3	厂界西侧			/	49.7	/	2.2
	N4	厂界北侧			/	47.7	/	2.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噪声点位示意图:



图一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8-12-07

项目名称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新建空气净化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路199号3号房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0
建设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5862630958
项目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万元)	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07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硝、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无尘车间三效过滤系统后加装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进一步净化车间空气。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粮食制品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固体饮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糖精异味采取三效过滤+光催化氧化处理措施后通过换风系统排放至周围大气。
<p>承诺：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张宇承诺填报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张宇 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宇</p>			
<p>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300005331。</p>			



填表单位 (盖章)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陆石路199号3号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07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16' 3.1038" E121° 2' 52.2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固体饮料300吨、粮食加工品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固体饮料300吨、粮食加工品2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3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	75.4%-9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6240				
运营单位	拓丰粉体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DHFB29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	0.01		0.01			0.01		
	化学需氧量						0.04	0.04		0.04			0.04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	0.0000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